**卓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政策**

**二零一九年二月**

**提名政策**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本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1.

于考虑有关提名事宜时，提名委员会成员、行政总裁及董事会将考虑以下原则：

 (a) 经考虑本公司的表现、财务状况及策略方向，评估妥善履行董事会职责所需技能；

 (b) 于彼等认为计及如独立性、复杂性及营运规模等有关因素属适当时，评估董事会成员的技能并厘定该等技能是否符合所需的技能要求；

 (c) 考虑所需技能及董事会成员已具备的技能，及

 (d) 就董事会整体持续有效表现而言，考虑任何继任计划事宜或策略。

1. 委员会的提名义务及责任

 委员会就提名事项的义务及责任如下：

 (a) 物色合适的人选以供提名加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b) 评估董事及董事会整体的必要及所需能力；

 (c) 评估董事会成员是否具备所需能力；

 (d) 建立物色合适人选的程序，以委任董事会的新成员或现有成员的继任人；

 (e) 检讨董事会的继任计划；

 (f) 就委任及重选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g) 就董事会架构及董事承担的义务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h) 就董事委员会的架构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及

 (i) 就董事委员会的相关性及实效性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委员会亦可协助薪酬及绩效委员会建立程序，以供并协助检讨个别董事、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

1. 董事提名程序

 倘董事会确认需新增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则须在本公司的公司细则条文的规限下进行下列事项：

 (a) 董事会经考虑当前董事会的组成及规模以及本公司的股东架构后厘定所需技能组合、相关专业知识及经验；

 (b) 委员会及／或董事会物色潜在候选人，可能经由外部机构及／或顾问协助；

 (c) 公司秘书向董事会提供任何候选人的履历详情及候选人与公司及／或董事的关系详情、所任董事职位、技能及经验、涉及重大时间承担的其他职位及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详情，以委任加入董事会；

 (d) 董事会制定候选人名单；

 (e) 如属委任额外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则董事会取得有关候选董事的所有资料，以令董事会可充分评估该董事的独立性；

 (f) 董事会协定一名属意的候选人；

 (g) 董事会主席接洽属意的候选人以详谈意向、加入董事会的时间及委任条款；及

 (h) 委员会主席、董事会主席及公司秘书落实委任函，以供董事会批准。

 如属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则有关委任应指定任期并须轮值告退及遵守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法。

1. 重选董事

根据本公司的章程条文，董事并非自动重选，而将由董事会及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厘定。

委员会可就重选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膺选连任的非执行董事应向委员会提供其他职务的详情，并列明所需时间，且应详尽地告知本公司，彼等拥有充足时间履行彼等对本公司所承担的义务。

公司秘书亦将向董事会提供有关重选董事的其他数据，尤其是董事任职的年期。

非执行董事应于接纳任何新董事任命前知会委员会主席、董事会主席及公司秘书。